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5 期 (总第 996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提升行动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重庆玉滩大型灌区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1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2026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经济稳中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24)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April 30, 2026 No.5, 2026 (Issue 996)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Enhancing the Development Capacity of the Chengdu - Chongqing Economic Circle (2026 - 2030)" (1)

Announcement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Relocation within the Land Acquisition Area of the Chongqing Yutang Large Irrigation District Project (1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2026 Task List for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Chongqing" (13)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for Promoting Stable and Improved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Chongqing" (2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推动成渝地区 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提升行动方案 (2026—2030年)》的通知

渝府发〔2026〕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提升行动方案（2026—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推动成渝地区 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提升行动方案 (2026—2030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落实党中央关于“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六届八次全会精神，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干出新业绩，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两中心两地”战略定位和“三中心一走廊”部署要求，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作为推进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重大战略支撑，坚持全市域融入、全方位推进，着力打造更多“西部领先、全国进位和重庆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整体跃升，加快建设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二) 发展目标

锚定到2030年高质量建成全国区域发展“第四极”的总体目标，全面增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经济承载和辐射带动、创新资源集聚和转化、改革集成和开放门户、人口吸纳和综合服务功能，双城经济圈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加快迈入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化城市群行列。

——综合经济实力实现争先进位。重庆经济总量超4万亿元，川渝两省市经济总量达13万亿元，占全国比重持续提升。

——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加快形成。重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之都、人工智能应用高地、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强市成势见效，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市场影响力的领军企业、主流产品、高端品牌。

——高水平区域创新中心领跑突破。重庆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保持西部第1，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培育重大产业技术创新产品数量实现倍增，成渝地区创新能力从参与跟跑向面上提速竞跑、点上主动领跑跃升。

——链接欧亚大陆经济走廊的战略枢纽基本建成。重庆成为集聚配置全球高端要素的重要承载地，成渝地区外贸进出口占西部比重达45%。基本建成西部陆海新通道投融资和结算体系，打造立足西部、面向东亚和东南亚、南亚，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西部金融中心。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红利加速释放。加快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数智赋能城市发展服务安全治理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川渝统一大市场基本建成，营商环境达到全国一流水平。

——生态宜居水平和人口集聚力居中西部前列。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人口吸纳能力持续增强，主要环境指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成为具有显著吸引力的高品质生活宜居地，重庆在世界城市体系中的排名持续上升。

——打造区域高水平协作样板。川渝“一体两核多点”区域发展聚合效应加速释放，构建以成渝地区为中心联接西南西北、带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枢纽，支撑形成东南西北四极牵引、内陆沿海互促共进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十五五”时期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7年目标	2030年目标
1	川渝经济总量（万亿元）	11.2	13
	#双城经济圈经济总量（万亿元）	10.2	12
	#重庆经济总量（万亿元）	3.8	4以上
2	川渝经济总量占全国比重（%）	7.25	7.3
3	重庆工业增加值（万亿元）	1.03	1.2
4	金融资产总额（万亿元）	11	12
5	川渝接待游客总量（亿人次）	19	22
	#川渝接待入境游客总量（万人次）	500	700
6	川渝累计联动实施科技项目攻关数量（项）	320	360
7	重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3	3.25
8	全职在渝“两院”院士（名）	25	28
9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38	39左右
10	重庆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亿元）	300	500
11	“数字重庆”累计贯通应用数量（个）	200	300
12	川渝共同产权市场累计成交额（亿元）	4200	5000
13	公平竞争审查评估问题检出率（%）	<2	<1
14	川渝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万亿元）	2	2.2
15	中欧班列（成渝）开行量（列）	4800 以上	4800 以上
16	重庆经西部陆海新通道3种主要运输组织方式货运量（万标箱）	41.5	50
17	双城经济圈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7.3	68.5
18	双城经济圈（重庆规划范围内）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4.93	5.39
19	“15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新建成数量（个）	150	300

注：标“#”为其中的主要项。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跨越行动

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以生产性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新模式牵引“四侧”协同、促进“四链”融合，迭代“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成渝地区形成高度集聚、高效分工、高度开放的区域产业生态。到2030年，重庆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左右，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60%左右。

1. 加速打造万亿级产业集群。提质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之都，推进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产业链生态重塑升级，巩固自动驾驶技术领先地位，促进产业品牌价值跃升，协同四川共建“氢走廊”“电走廊”“智行走廊”。巩固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出人工智能终端爆品20款以上。加快推动智能制造及装备成套、主机、零部件创新及应用。加快先进基础材料迭代、关键战略材料引育和前沿新材料开发，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先进材料产业基地。加大特色食品研发力度，形成30个销售额过亿的食农产品。协同四川加速打造电子信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先进材料、消费品、软件信息服务、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等万亿级产业集群。

2. 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爆发式增长点。加速标志性产品产业化，拓展城市治理、低空物流等“低空+”应用场景，低空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川渝低空经济形成领跑态势。加快发展以卫星互联网为引领的空天信息产业，以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建设带动时空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协同四川打造世界领先的空天产业集群。围绕新消费热点培育新型人工智能终端，构建机器人全产业链生态，建成西部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高地。推动创新药研发，加强高端医疗器械等技术转化应用。协同四川推动脑机接口及脑科学、量子技术、沉浸技术等未来产业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共建未来产业先导区。

3.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积极争取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加速打造金融服务、现代物流、软件信息、设计咨询、科技研发服务5大优势产业集群。协同四川共建国际物流枢纽，保持社会物流成本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迭代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加强汽车、卫星互联网等领域软件和智能体开发应用。加强工业设计大模型开发应用，培育市级工业设计中心350家以上。建强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重庆），打通“研发设计—中试验证—产业落地”科技研发服务链条。

(二) 实施科技创新能力突破行动

以优化“416”科技创新布局为牵引，提升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原始创新和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基本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到2030年，科创走廊体系全面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重庆综合科技创新水平全国排名实现进位。

4. 增强成渝科技创新策源聚集能力。创建精密位移测量等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推动金凤、嘉陵江、明月湖等重庆实验室提质增效，建成一批高能级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围绕基础研究、颠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开展集中攻关，力争在量子科技、脑机接口、工业智能体等领域取得标志性原创成果。协同四川共建成渝绵“科技创新三角”、成渝中线科创走廊，打造国家重要的科研备份基地。

5. 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健全“产业出题、科技答题”攻关体系，力争“416”科技创新成果数量实现翻番。协同四川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制造业中试平台，构建成渝地区共享型“中试+”服务网络。全面推广“教育+人才+科创+产业”模式，提质发展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加快建设“模力高地”人工智能创新孵化生态社区。深化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行动，推动创新资源和要素向企业集聚。

6. 塑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完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创新体系，提升教育部重庆高等研究院等融合创新平台效能。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推行“揭榜挂帅”等项目组织方式。加力实施“渝跃行动”和“新重庆引才计划”，加快集聚海外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完善新重庆人才服务等支持保障体系。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加快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成渝地区）建设，会同四川推动全国科技成果在渝转化、重庆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三）实施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巩固提升行动

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到2030年，重庆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5700公里、高等级航道里程超1300公里，外电入渝能力达2600万千瓦，新增规模以上水利工程年供水能力14亿立方米，川渝铁路网里程达1.3万公里。

7. 建设强赋能、深融合、高智能的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双千兆网络向双万兆网络演进升级，推广视联网等新型网络技术，适时启动6G网络商用。用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重庆），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西部）累计超60个。建设区块链数字基础设施，打造国家区块链网络西南枢纽。加强北斗导航增强系统建设，加大信关站、卫星互联网测运控中心等地面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商业卫星组网。推进一体化低空智能网联系统、低空经济智算中心建设。

8. 提质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第四极”。加快建设干支联动、客货并举的成渝世界级机场群，完善“一大四支”机场服务功能，推进重庆新机场前期工作。共建轨道上的双城经济圈，建成成渝中线、渝西、成达万、宜涪等出渝出川高铁，开工建设渝贵高铁，推进符合条件的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规划建设，推动开行高铁货运班列，提速建设轨道交通第四期项目。完善级配合理的公路体系，建成成渝高速改扩建等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沿江南线高速公路二期等项目，升级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构建“千里轻舟”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打通长江干线、嘉陵江、乌江、涪江等航道瓶颈，建设智慧航运平台。深化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改革试点，新建功能型起降场、航空飞行营地和低空综合试验基地。

9. 建设现代化水网和新型能源体系。推进川渝东北一体化水资源配置、长征渠引水等跨流域、跨区域输配水通道工程前期工作，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建设长江上游干流防洪达标治理工程及防洪控制性水库，健全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机制。开工建设疆电（南疆）送电川渝、川渝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加强工程，完工渝黔背靠背联网工程，推动澜沧江上游水电基地送电入渝、成渝负荷中心特高压环网工程建设。建成川气东送二线工程，布局西南地区百亿立方米级天然气储气库群，共建川渝天然气千亿立方米产能基地。

（四）实施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集成深化改革行动

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协调推进各方面改革，打造更多首创性、差别化改革成果。到2030年，全市国资国企创新力控制力竞争力全面提升，民营经济活力充分激发，千亿级开发区达13个，民营经济增加值达2.5万亿元。

10. 加快推进区域市场一体化。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迭代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体系，强化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信用成渝”建设。深化全市域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构建要素配置数字化平台，建立要素“一本账”“一组库”，推进“准入—场景—要素”一体化改革，支持在园区开发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等布局打造一批要素创新性配置场景，建设引领西部、服务全国、畅通内外的要素综合枢纽。

11. 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大对央企来川渝发展的支持力度，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品牌16个，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年均增长5%左右。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申创国家级经开区。持续实施新时代渝商培养计划，培育一批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壮大一批高成长性“超级个体·未来星”OPC企业。深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擦亮“投资川渝”品牌。协同四川建立场景联动机制，开放一批跨区域、跨领域综合性场景。

12. 深化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协同四川探索建立统一编制、共同实施的规划管理体制，依规跨省统筹建设用地指标，优化税收分享等利益共享机制，推动机场、港口等领域企业采取共同出资、互相持股等方式促进高效运营。支持能源、电信等行业提供跨行政区服务，推进川渝电力市场一体化建设。有序向川渝高竹新区下放行政管理权限，推进经济事务一体化。优化市场准入“异地同标”、公平竞争审查等跨区域协作机制。

（五）实施欧亚大陆综合枢纽共建行动

健全以西部陆海新通道为牵引的多元化开放通道体系，成渝地区基本建成贯通欧洲—中国—东盟三大市场产业链供应链和物流贸易的枢纽。到2030年，全市货物进出口总额突破9000亿元，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占西部地区的比重达10%，重庆自贸试验区累计新增自主培育重点制度创新成果247个。

13. 建强立体高效开放通道体系。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功能，提质建设数字陆海新通道，常态化开行中老泰全程时刻表班列，拓展中新、中老、中缅通道，积极参与中越“两廊一圈”建设，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货物中转率超过50%。做强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打造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东盟快班”品牌。完善铁水联运、江海直达运输服务体系，高效运行长江集装箱班轮航线。加快打造区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加力争取重点稀缺航权。

14. 建设内陆领先的高能级开放平台集聚区。以枢纽港产业园为重点，协同“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打造物流枢纽经济区，探索以“多国多园”模式与东南亚国家共建跨境园区。增强中新互联互通项目辐射带动能力，打造数字经济、绿色发展、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标志性合作成果。加快经开区、口岸、综合保税区等平台提级释能，推动各类开放平台设施互通、产业联动、功能叠加。推进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加快建设西部国际邮政快递枢纽。

15. 打造制度赋能的向西向南国际经贸合作中心。探索陆上贸易规则体系建设，推动产权保护、政府采购、金融、科技等领域规则标准对接。优化货物贸易结构，推动渝车等渝品出口，加大大宗商品进口储备力度，争取打造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培育数字、服务、离岸、绿色等贸易新增长点，实现服务贸易年均增长6%。实施外资提质增效计划，健全重大外资项目“直通车”制度。升级“百团千企”国际市场开拓计划，开展“侨助出海”行动，推动渝企有序布局海外市场。

16. 提升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全球影响力。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推动空中丝绸之路建设提质增效。打造服务国家总体外交的国际会客厅和面向“一带一路”的重要参访点，完善多元特色国际交往机制，争取国家主场外交活动、重大国际会议在渝举办，国际友好城市增至60对以上。加强川渝领馆事务合作，探索涉外证照颁发、文书领事认证等互办互认。优化涉外服务体系，吸引一批国际联盟、涉外机构落户，做强“留学重庆”品牌。提质建设西部国际传播中心，办好“陆海之约”“渝见世界”等活动。

（六）实施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提质行动

迭代实施“智融惠畅”工程，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完善现代化产业链金融服务体系，全面构建区域数字金融运行体系。到2030年，重庆金融资产总额增长至12万亿元，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扩大至4500亿元。

17. 推动成渝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优化数智化金融服务，探索资产联合挂牌与跨市场流转。完善同城化金融服务体系，促进两地金融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布局建设全国性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推动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成为全国重要油气交易、定价、结算和资讯中心，加大对金融机构来川渝发展的支持力度。发挥成渝金融法院作用，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18. 打造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深化企业上市“千里马”行动，积极搭建并购重组对接平台。建立全生命周期股权投资基金体系，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认股权+”业务模式创新，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发挥产业投资基金作用，鼓励企业及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建立资产证券化工作机制，联合探索国有非公益性资产证券化的标准化路径与跨市场发行，推动建立基础设施REITs“首发+扩募”双轮驱动机制。

19.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完善“股贷债保”“募投管退”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撬动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与绿色金融、转型金融协同发展。强化对普惠小微、涉农、消费和民生领域金融服务供给，完善银担风险分担政策。推动养老金融赋能银发经济。迭代“渝金通”等数字金融系统，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联合构建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和贸易融资。推进大宗商品期货交割库建设。完善金融支持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细化措施，发挥通道金融服务中心、通道金联体等平台作用，提升金融服务大通道、大物流、大产业、大市场能力。

（七）实施巴蜀特色国际消费目的地焕彩行动

以推动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特色发展为重点，着力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基本建成具有全球吸引力的巴蜀特色国际消费目的地。到2030年，全市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

重均达5%，国内游客总花费达7700亿元，双城经济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5.2万亿元。

20. 擦亮巴蜀文化旅游走廊“金名片”。做靓“雄奇山水·新韵重庆”文旅品牌，升级成渝古道和长江上游文化旅游带，打造两江四岸、自然遗产、红色记忆等精品线路。活化巴蜀文明标识，保护利用好川渝石窟寺、宋元山城防御体系、蜀道等文化遗址群，推进白鹤梁—埃及尼罗尺联合申遗，合力创建巴蜀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升级“渝进蓉出”“蓉进渝出”联程线路，打造东南亚入境游首选地。

21. 推动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共生跃迁。积极发展购物旅游、赛事演艺、数字创意、智慧健康、养老家政等新模式新业态，做强“爱尚重庆·愉悦消费”等品牌，建成一批“山城后巷”“江崖街洞天”等消费新场景，鼓励传统商圈智慧化改造和闲置商业空间升级。大力发展智能原生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协同四川集聚壮大首发经济，鼓励“渝伴礼”“天府优选”等特色商品入驻免税店。

22. 推进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对消费载体新产业、新业态用地执行差异化供地价格，优化活动审批和安全许可流程。提升入境消费便利化水平，打造一批国际消费集聚区和入境消费友好型地标商圈。支持企业在渝开展国际物流分拨业务，按规定开辟通关服务绿色通道。加快形成退换货、质量追溯、明码标价、监管、评价的放心消费制度闭环。协同四川一体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联合举办城市营销活动。

（八）实施高品质宜居生活悦享行动

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建成包容和谐、美丽宜居、充满魅力的高品质生活区。到2030年，城市治理精细化智慧化水平明显提升，优质公共服务更加便利可及。重庆PM_{2.5}浓度不超过国家下达标准、跨界河流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23. 提升数智赋能“双城”超大城市治理水平。迭代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综合集成智能模块、算法模型等高频刚需组件。推动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主轴功能全板块全跑道贯通实战，持续提升全域感知预警、数据高效支撑的底座能力。创新“大综合一体化”城市治理体制机制，迭代国土空间数据综合信息系统，完善“人工智能+城市更新规建运治一体化”实施路径。协同成都探索“双城”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构建跨区域城市智慧大脑和“双城”数字孪生体。

24. 提质扩面川渝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动“15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全覆盖全市城市建成区，建设“渝邻汇”社区综合服务体。协同四川动态更新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协同四川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群，拓宽医疗机构医学检验结果互认通道，争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扩大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和跨域使用受益群体，研究出台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

25. 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坚持以“九治”为牵引，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持续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长江沿线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强化废动力电池等“新三样”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加快国家特殊危险废物区域处置中心建设。加快建立碳排放双控管理制度体系，推动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完成国家确定目标。协同四川持续推进川渝河长制联防联控联治，深化“六江”生态廊道建设，推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共享和跨省市协同应急处置。

（九）实施“人工智能+”全要素支撑体系强基行动

推动人工智能和“数字成渝”双向赋能，探索川渝算力、数据、应用场景、政策生态等关键要素协同联动，支撑成渝地区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应用和产业化。到2030年，成渝算力枢纽节点智能算力规模达10万P，全市建成10个以上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中试基地，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20个垂类大模型、5个重大项目，日均词元调用量西部领先。

26. 建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打造“东数西算”核心承载区，以重庆数据中心集群为重点，推动本地高性能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提质扩容重庆（新疆）算力基地，迭代国家（西部）算力调度平台，实现多元异构算力灵活调度和统一服务。强化“疆电入渝”“疆算入渝”联动，推动数据设施绿电直供，新建算力设施绿色算力资源占比达80%，加快应用绿色节能和源网荷储等技术。

27. 强化大模型开发利用。开放数字重庆人工智能底座，为模型研发与应用提供支持。聚焦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低空经济等重点领域，协同开展行业大模型与垂类智能体关键技术攻关与产品研发。聚焦优势领域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加快建设人力资源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开展垂类大模型创新研发、性能评测、安全标准制定、产业化验证、规模化应用推广。

28. 以“数字成渝”建设丰富数据要素供给。健全“数字成渝”共建机制，构建覆盖政务服务、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的高质量数据集。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探索公共数据产品在统一市场规则下入场交易模式，完善数据产品上架挂牌、交付结算、交易存证等制度。加快建设可信数据空间，探索建立数据交易平台与可信数据空间协同机制、数据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认证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

29. 优化应用发展环境。做强重庆人工智能学院、重庆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重庆信息与智慧医学研究院等平台，高起点建设重庆人工智能湾区，协同四川探索共建创新联合体、开发联盟等合作模式。面向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发行算力券，探索开展跨区域用券合作。组建人工智能产业子基金，鼓励川渝企业联合打造开源社区。

（十）实施西部引领和战略协同行动

优化市域超大城市空间形态，持续完善特色鲜明、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的“双城”空间格局。高效联动重点城市群，深度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构建联结西南西北、带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枢纽。到2030年，重庆主城都市区地区生产总值占双城经济圈的比重提升到30%，川渝两省市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国的比重持续提升。

30. 优化双城经济圈协同发展格局。做强中心城区产业引领、科技创新等核心功能，推动两江新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8000亿元、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5.8%。深化重庆成都双核联动共建，推动重庆都市圈与成都都市圈协同互动，共建成渝主轴经济走廊，一体推进资源要素整合、基础设施布局、特色产业发展。加力实施先进制造业发展“渝西跨越计划”。推动万州建设重要城市副中心、永川建设城市副中心、黔江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分类推进川渝毗邻地区合作。

31. 联动周边做强西部增长极。加强与西部省区交流互动，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深化

在能源、物流、产业等领域的合作。深化与关中平原、兰州—西宁等城市群联动，推动中欧班列（成渝）和中欧班列（西安）联动发展，引导航空航天、新型储能、电子信息等领域创新成果在渝转化。加强与黔中、滇中、北部湾城市群合作，推动渝桂出海大通道扩能提速，构建联结西南五省市的产业链供应链中心。深化与遵义、安康等联结型城市合作。

32. 深化与东部地区战略联动。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全方位合作，推动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等开发开放平台与浦东新区、前海开发区等探索“飞地经济”和“反向科创飞地”模式，探索开展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合作。强化与长江沿线省市的产业协作、要素互补、设施共建，协同推进三峡水运新通道、沿江铁路等跨区域跨流域大通道建设，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和人口迁移。

三、组织保障

市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滚动实施年度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平台清单。各区县各部门要扛实主体责任，推动本领域本系统任务落地落细。建立本行动方案年度评价体系，用好党建统领“885”工作机制，强化全周期闭环管理。加大重要节点专题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提炼典型案例，营造唱好新时代“双城记”、共建双城经济圈的浓厚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重庆玉滩大型灌区 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

渝府发〔2026〕9号

为确保重庆玉滩大型灌区工程前期工作顺利进行，避免重复建设，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重庆玉滩大型灌区工程建设征地范围

（一）水源水库（扩建豹子塘水库）建设区

水源水库（扩建豹子塘水库）建设征地范围包括枢纽工程建设区、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按设计开挖边线向外延伸5米确定，涉及大足区珠溪镇八角村1组、4组，白马村6组的相应区域。水库淹没及影响区按正常蓄水位361.0米（黄海高程，下同）加安全超高确定。即人口、房屋和专项设施迁移线按362.0米（坝前段正常蓄水位加1.0米）接建库后20年一遇设计洪水回水组合外包线确定的淹没界限以下区域；耕园地征收线按361.5米（坝前段正常蓄水位加0.5米）接建库后5年一遇设计洪水回水组合外包线确定的淹没界限以下区域，涉及大足区珠溪镇八角村1组、2组、3组、4组，龙石镇青山村1组、3组、5组、6组，万福村1组的相应区域。

（二）其他水利工程建设区

1. 泵站工程建设区征地范围：凤凰泵站涉及大足区龙石镇青山村、石龙泵站涉及大足区龙石镇石龙村、大湾泵站涉及大足区龙水镇大围村、罗盘山泵船及樊家坡泵船涉及大足区珠溪镇八角村、官仓泵船涉及大足区珠溪镇官仓村、玉屏山泵站涉及荣昌区昌元街道办事处螺罐村和许溪社区、七宝泵站涉及荣昌区昌州街道办事处七宝岩村、张家坪泵站涉及荣昌区仁义镇三星村、黄桷冲泵站涉及荣昌区荣隆镇葛桥社区、梨树坪泵站涉及荣昌区直升镇燕儿村的相应区域。

2. 输水管线工程（包括高位水池、阀井和取水口，以及输水管线、施工设施、施工道路、弃渣场等）建设征地范围：涉及大足区宝兴镇、高升镇、龙岗街道、龙石镇、龙水镇、三驱镇、铁山镇、珠溪镇及荣昌区昌元街道、昌州街道、峰高街道、古昌镇、河包镇、仁义镇、荣隆镇、双河街道、直升镇的相应区域。

3. 灌溉试验中心站建设征地范围涉及大足区三驱镇的相应区域。

具体征地范围以工程设计、土地勘界核定的红线范围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上区域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禁止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屋及其他构筑物。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上区域范围内，除婚嫁、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作调动、退役军人安置、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迁入人口。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的认定按《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应当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的地方政府按照审定的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细则，认真组织开展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实物指标真实、全面、准确。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2026年度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6〕1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2026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2026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2026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一、对标先进优化提升专项行动		
(一) 市场准入		
1	提升“渝悦易企办”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效能，推进“渝企在线”建设，强化人工智能（AI）赋能，探索打造“申请智填”“审核智研”“风险智判”“数据智统”等智能体，着力提升申、审、用三端质效。	市市场监管局
2	持续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完善改革配套措施，稳步推进存量公司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异常公司调整出资额，引导新设公司理性出资。	市市场监管局
3	深化登记注册全渝通办改革，优化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高效办成一件事”闭环管理，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内许可事项“联办联变联销”。	市市场监管局
4	完善强制注销、强制清算、批量吊销、另册管理制度，推动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退出，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市市场监管局
5	健全登记制度规范，制定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降低经营主体创业成本。	市市场监管局
(二) 获取经营场所		
6	推动制定建设工程图纸数字化管理标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减少经营主体跑动次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7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图联审”模式，实现“一窗受理、网上流转、联合审图、数字交付”，全面提升图纸审查效率。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8	持续推进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推动规划条件、项目投资备案及出让合同签订等环节协同办理，实现新出让土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率达到85%。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9	实施中心城区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事项论证工作，推动中心城区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完成率达到80%。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10	推进二手房交易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不动产双预告“带押过户”等“一件事一次办”事项集成办理。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三)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11	健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协同设计、协同施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水电气外线接入工程占掘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城市管理局
12	加快千兆光网建设，推动“千兆城市”升级提质，推进住宅小区、商务楼宇等场景全光网络建设。	重庆通信管理局
13	建立“以函代证”“一小区一证明”工作机制，简化居民自用充电桩报装申请材料。	国网重庆电力、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4	上线工商登记+办电“一件事”应用，持续提升用电报装便利度。	国网重庆电力、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2026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15	针对临时性、流动性用电需求，推广“扫码用电”，为企业群众提供免报装、快用电服务。	国网重庆电力、市经济信息委
(四) 劳动用工		
16	推动“15分钟就业创业服务圈”建设，建设、升级“家门口”就业服务平台(站点)180个，拓展便利化就业服务渠道。	市人力社保局
17	积极推进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或仲裁机构入驻区县综治中心，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低成本的解纷服务。	市人力社保局
18	依托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一站式调解中心或联调工作模式，探索与法院、工会建立联合指导工作机制，强化企业劳动争议调处指导。	市人力社保局
19	加强人力社保部门、工商联、商会等协同联动，探索推动商会调解组织建设，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	市人力社保局
(五) 获取金融服务		
20	聚焦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创新投贷联动模式，完善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矩阵，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	市委金融办、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
21	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三农”等主体的融资增信作用，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内。	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
22	制定《进一步深化重庆市绿色转型金融改革实施方案》，推动绿色转型金融贷款余额突破1.1万亿元。	人行重庆市分行
23	聚焦债券融资扩容，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规模，加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债券发行。	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证监局
(六) 国际贸易		
24	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高效衔接，稳定运营通道精品线路和特色班列，力争重庆经西部陆海新通道货运量、货运值同比增速均达到15%以上。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5	常态化运营东盟快班，开行4条干线，鼓励企业采取多式联运“一单制”，货物运输一次委托、一次付费、一箱到底，持续提升通关效率。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6	推进“经济·智慧长江物流”应用建设，实施“船边放行、智能分流”监管创新，实现船舶靠港、海关作业并联运行。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7	强化“单一窗口”标准版与地方特色应用集成，推进“单一窗口”功能向跨境贸易通关、物流、金融等全流程服务拓展，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8	依托口岸物流智能体“小陆”，扩大人工智能(AI)风险监测覆盖范围，持续更新贸易风险数据库，构建全产业链跨境贸易风险预警处置体系，实现全流程动态监测、预警和处置，为“渝货出海”保驾护航。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9	稳步推进出口拼箱货物及跨境电商业务“先查验后装运”监管模式，提升单箱装运效率。	重庆海关
(七) 纳税		
30	持续优化税务征纳互动服务，推动征纳互动占人工服务的比重达到60%。	重庆市税务局
31	深化经营主体办税“申报智能自检”服务，完善校验规则与提示机制，助力经营主体及时准确完成税费申报。	重庆市税务局

序号	2026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32	持续深入实施纳税信用提升计划，优化“纳税信用账户”应用，及时向经营主体发送可能失信的涉税行为提醒，推动A级纳税人占比提升至7.5%，信用修复准期率提升至92%。	重庆市税务局
33	建立破产企业受理信息共享机制和破产企业涉税事项预先告知制度，规范破产涉税事项办理流程。	重庆市税务局、市 高法院
34	探索建立税收事先裁定制度及工作程序，降低经营主体合规风险与交易成本。	重庆市税务局
(八) 解决商业纠纷		
35	制定实施《2026年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打造“渝法护企”品牌，巩固深化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成果。	市高法院
36	制定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构建数字赋能多跨协同“大调解”工作体系，为经营主体提供“综合性”“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服务。	市司法局
37	深化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化解合作平台建设，依托重庆知识产权法庭，强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的合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水平。	市高法院
38	完善涉外商事纠纷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市高法院
(九) 促进市场竞争		
39	加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依托西部企业并购服务指导中心，为企业并购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及资源对接整合绿色通道。	市市场监管局
40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41	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规范代理机构行为，强化创新成果保护，保障创新主体权益。	市知识产权局
42	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动投标保证金自动退还改革，原则上达到退还时限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由政府采购“一件事”应用自动退还至投标人，确保投标保证金免审即退。	市财政局
43	持续优化政府采购“一件事”应用功能，完善政府采购数字画像综合评价指标，开展采购实施计划人工智能（AI）审查，降低政府采购业务办理门槛，提升采购信息获取效率。	市财政局
44	制定《重庆市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进一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非招标采购活动，破除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的隐性壁垒。	市财政局
(十) 办理破产		
45	制定执行转破产工作规范指引，探索构建高效顺畅的“执转破”移送机制，持续深化“执转破”工作衔接，促进困境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	市高法院
46	依托川渝破产审判协作会议，加强川渝两地在规则共建、信息共享、资源互补等方面的破产审判合作，打造跨区域破产审判协作样本。	市高法院
47	开展破产管理人工作评估，强化履职监督，加强业务培训，完善援助资金管理机制，提升管理人履职能力，保障企业破产程序规范高效运行。	市高法院
48	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深化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积极推动市级层面府院协调机制常态化运行，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	市高法院

序号	2026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二、提升政务环境专项行动		
(一) 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		
49	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全程网办、线下“全渝通办”和“一站式”服务，健全市、区县、乡镇（街道）全面通办的政务服务体系。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
50	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梳理，推动事项名称通俗化表述，优化办事指南展示方式，上线简洁版办事指南。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
51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向区县、乡镇（街道）下沉，实现就近办理。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
52	迭代建设“民呼我为”应用，打造人工智能（AI）+企业群众诉求闭环处置综合场景，完善“接、派、办、评、督、治”全链条工作机制，推动未诉先办，持续提升服务质效。	市政府办公厅
(二) 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53	持续完善“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结合经营主体经营发展等高频需求，新增一批“一件事一次办”，强化已上线重点事项成效评价反馈，完善“一件事”服务场景。	市政府办公厅
54	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集约化规范化建设，优化综合窗口服务模式，统一服务标准，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效能，更好实现线下办事“只进一门”。	市政府办公厅
55	加强省际间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协同，推动川渝通办提质增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同城化便利共享。	市政府办公厅
(三) 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56	优化“渝快办”平台服务体验，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AI）大模型运用，优化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导办、智能预审、智能分析、智能推荐等功能，整体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	市大数据发展局
57	深入实施数据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数据的准确性、可用性、及时性，建立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推进“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建设。	市大数据发展局
58	通过“渝快办”平台、“12345”热线联通全市各级政务服务窗口服务信息，开通线上预约、电话预约等服务，实现即到即办。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
59	优化“渝快办”一窗综办受理系统，上线统一预约、统一叫号、统一登记、统一收件、统一分发、统一出证、统一物流、统一查询等功能，支撑跨地域、跨层级通办。	市大数据发展局
60	深化全域无证明城市建设，通过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告知承诺、“信用代证”等方式，推进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 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61	持续优化惠企政策申请、受理、审核、兑现等全流程服务，推动惠企惠民政策文件和事项应上尽上、一站汇聚、精准查询、按需订阅，普惠性政策原则上全部纳入“免申即享”。	市政府办公厅
62	推进企业之家建设，提供政策服务、法律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科创服务、国际贸易服务等增值化服务。	各区县政府
63	持续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工作，对政务服务开展质效评价，优化企业群众感知促进效能提升。	市政府办公厅

序号	2026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三、提升法治环境专项行动		
(一) 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64	修订《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市司法局
65	修订《重庆市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	市司法局
66	打造“信用+”赋能超大城市治理综合场景矩阵，打通信用系统与专业执法、综合执法一体关联，迭代优化“信用+风险”监管模式，完善分级分类执法监管机制。	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 加强涉企执法监督		
67	迭代升级“执法+监督”数字平台，一体推进执法标准统一、流程规范、三级贯通、智慧辅助，全流程实现行政检查计划统筹、任务归并、扫码入企、监督评价，提升涉企执法规范化与透明度。	市司法局
68	发布行政复议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提供示范指引。	市司法局
(三)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69	开展防范和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经济犯罪专项工作，依法惩治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民营经济组织内部腐败犯罪行为。	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70	深入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强化对涉企刑事案件强制措施适用的监督。	市检察院
71	规范诉讼保全行为，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依法采用“活封活扣”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	市高法院
(四)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72	制定《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启动区县知识产权保护分中心建设，2026年支持3个有条件的区县建成知识产权保护分中心，缩短创新主体维权周期。	市知识产权局
73	加强川渝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合作，开展川渝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行动，推动两地保护标准统一。	市知识产权局
74	开展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专项行动，加大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市知识产权局
75	推动开发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报告、风险预警简报等跨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降低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信息获取成本及风险。	市知识产权局
(五) 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76	完善公益法律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活动，举办专题培训、法治体检等系列活动200场次以上。	市司法局
77	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活动，聚焦重点产业编制合规指引等法律服务产品，助力经营主体合规经营。	市司法局
78	完善涉外法律综合服务，举办“渝法护航渝企出海”主题系列活动，加强企业“走出去”风险提示，提升企业抵御风险能力。	市司法局
79	启动第二轮公证行业菁英人才培养计划，遴选公证人才进行分类培养，提升公证服务能力。	市司法局

序号	2026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80	制定《重庆市培育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工作方案》，加快培育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西部国际商事仲裁服务高地。	市司法局
四、提升市场环境专项行动		
(一)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81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更新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全覆盖开展2025年度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市发展改革委
82	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工作，进一步健全线索归集、核实整改、案例通报等长效机制，对照15类重点整治情形，常态化开展问题线索核查整改。	市发展改革委
(二) 破除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		
83	制定《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84	深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与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强化非理性竞争行为综合整治，曝光典型案例，维护市场秩序。	市市场监管局
85	深化整治“内卷式”竞争，推动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	市市场监管局
(三)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86	规范评标专家管理，加强评标专家履职监管，推行评标专家聘期制，依法查处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
87	抓好招标投标突出问题整治，严肃查处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
88	制定《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	市发展改革委
(四) 推动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89	深入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和分类申报认定工作，持续完善差异化帮扶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90	做好做优个体工商户培育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实施政策智配、创业导览、一码融资等功能，提升个体工商户政策获取便利度。	市市场监管局
91	实施个体工商户“优型提质”成长计划，建立“个转企”培育库，按行业（批零、餐饮、文创、居民服务、科技服务等）分类建档，全覆盖建立沟通联系机制，点对点进行指导帮扶。	市市场监管局
92	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在市场开拓、资金融通、人才引进等方面为经营主体提供精准服务，推动经营主体加快成长。	市经济信息委
93	深入实施“龙头引领”行动，培育一批民营龙头企业、行业领军企业、产业链主企业。	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五、提升创新环境专项行动		
(一) 加速集聚高端创新资源		
94	提质建设明月湖科创园总部园区，复制推广明月湖科创园“教育+人才+科创+产业”模式，新建1个特色园区，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平台支撑。	市科技局
95	持续支持有条件的大学建设前沿技术交叉研究院，实现研究院科研人员规模达到100人以上，培育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平台，赋能企业创新发展。	市科技局
(二) 健全创新服务体系		
96	提质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深入实施企业科技攻关联合行动计划、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服务行动，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200家、科技型企业1万家。	市科技局

序号	2026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97	全面推进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先使用后付费、以权代股、转化收益分配、技术转移职称评聘等“五项机制”改革，推动科研人员参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70%。	市科技局
98	支持高校师生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进行创业，探索职务科技成果通过许可方式授权中小微企业使用，推动科技成果应用转化。	市科技局
99	打造高水平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推动科技成果孵化载体建成面积达到500万平方米以上，入驻初创企业和团队2万个以上，为更多企业提供创新服务。	市科技局
100	提质发展大学科技园和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引育创新创业企业500家，带动创新创业5000人。	市科技局
(三)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101	组织实施2026年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大（重点）专项，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推动科技创新企业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市科技局
102	推广运用“创新积分制”，引导各类金融资源向科技型企业集聚，实现通过创新积分制服务企业1000家。	市科技局
103	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实现需求发布、银企对接、价值评估等“一站式”线上办理，推进质押融资扩面增量。	市知识产权局
(四) 健全高素质人才梯次引育体系		
104	持续实施“留创计划”，吸引留学人员来渝留渝创业就业，力争实现择优资助“留创计划”项目100个。	市人力社保局
105	优化完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全面实现职称申报、审核、评审、查询和领证等全流程线上办理，为申报人员提供便捷服务。	市人力社保局
106	持续开展新重庆引才计划优秀青年专项工作，全年实现新认定120人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
107	持续开展国际技能认证，为中企海外雇员、赴境外就业人员、国外院校学生、国内职业院校留学生等群体认证发证500人次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
108	推动国际技能认证标准互通互认，开发共建国际技能标准5个。	市人力社保局
六、提升要素保障环境专项行动		
(一) 强化能源保障		
109	推进天然气大用户市场化交易试点，探索年用气量在1000万立方米以上大用户与上游供气企业开展直购直销。	市能源局
110	制定油气基础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实施细则，持续推动管道和销售业务分离，强化油气基础设施自然垄断环节监管。	市能源局
111	持续提升电力保障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加快电力用户外线接入工程规划建设，优化完善2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支撑企业新增用电需求。	市能源局
112	加大企业新增绿电供给，制定出台绿电直连实施细则，科学推动风、光等新能源开发利用，力争新增新能源装机50万千瓦。	市能源局
(二) 强化用地保障		
113	聚焦“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对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应保尽保，实现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率达到100%。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114	支持工业企业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拿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序号	2026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115	进一步简化用地用林用草审批环节涉及初步设计审查的事项，缩短建设用地报批前期组卷时间。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三) 压减物流成本		
116	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若干措施》，推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不高于13.3%。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117	聚焦经营主体物流需求，以“量价捆绑”等形式为经营主体制定差异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118	稳定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江铁海联运班列，高效衔接“千里轻舟”，推动降低班列运行费用15%左右。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119	推动实现大宗散货水运物流全链条信息实时共享，提升运输效率，降低经营主体运营成本。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四) 加强劳动力供给		
120	发挥“愉悦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应用场景作用，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开展就业公共服务，全年促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15万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8万人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
121	开展“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确保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年底就业率达到90%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
122	依托全市初、中、高级创业导师队伍资源，通过开展进校园、访园区、扶项目等各类创业活动，为创业者提供针对性指导服务，全年服务创业者2万人次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
123	聚焦企业需求，大力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等就业公共服务专项活动，常态化服务企业用工，全年举办各类线上线下供需对接1000场次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
(五) 完善融资服务体系		
124	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挂牌服务力度，充分发挥科创债作用，支持企业获得更多融资，推动新增上市挂牌企业5家。	市委金融办、重庆证监局
125	提升“渝金通”数智金融服务平台实战实效能力，迭代升级民营小微金融、通道金融等特色场景，不断健全“股、贷、保、担”全生命周期金融产品服务体系。	市委金融办
126	引导金融机构将金融服务嵌入“人工智能（AI）+产业”等数字化场景，围绕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和重要产业链，加强场景聚合、生态对接，实现“一站式”金融服务，优化信贷审批流程，缩短信贷审批时间。	人行重庆市分行、市经济信息委、重庆金融监管局
七、打造“信用重庆”升级版专项行动		
(一) 加强政府守信践诺		
127	持续归集、受理、处置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领域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失信线索，督导政府机构纠正失信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
128	持续开展地方政府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对失信情况严重的政府机构督促整改。	市发展改革委
129	推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机构及时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修复信用状况，确保我市涉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动态清零。	市发展改革委、市高法院

序号	2026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130	建立涉政府机构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专项督促工作机制，督促涉政府机构被执行人及时履行法院生效判决。	市发展改革委、市高法院
131	推广政府合同履约监管系统，持续打造“信用+政府合同履约”应用场景。	市发展改革委
(二) 优化市场信用环境		
132	制定《重庆市公共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规范公共信用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
133	动态更新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推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
134	推广信用修复“一件事”办事场景，优化办理流程，减免证明材料，快速办理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诉求。	市发展改革委
(三) 推进社会信用建设		
135	持续推进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有无违法违规证明，按照“应替尽替”原则，将替代领域拓展至47个。	市发展改革委
136	持续优化“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重庆站）”服务功能，创新以信用评价为基础的融资增信模式，推广产业链信用融资，帮助无抵押、无担保的小微企业以信用资产换取融资便利，融资授信规模达到3000亿元。	市发展改革委
137	持续打造信用赋能超大城市治理场景矩阵，大力推动守信激励“信用+”场景建设，实现信用激励在更多行业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
八、助企暖企护航成长专项行动		
(一)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		
138	打造“政企同心·渝商渝好”“亲清服务 渝悦发展”“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十百千万’培育工程”工作品牌，定期召开政企沟通座谈会，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政策解读、产融对接、项目推介等服务活动。	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
139	推动构建市政府领导和市级部门负责同志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的“双会”制度，围绕强链延链补链融链，开展民营经济沟通交流专题活动。	市发展改革委
140	开展民营企业大调研大走访专项行动，主动问需、问困、问计于民营企业。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141	完善渝商e服务应用，优化“民企直通”应用场景，提高民企困难诉求办结率至95%以上。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二) 常态化做好涉企服务		
142	迭代建设“人工智能（AI）+企业码上服务”综合场景应用功能，实现政策精准推送与兑现、企业诉求智能响应与解决、企业发展智能赋能与服务，全方位精准、高效服务企业。	市经济信息委
143	持续深化“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加强“服务企业专员”队伍建设，将服务力量下沉到企业一线，变“企业找服务”为“服务找企业”。	市经济信息委
144	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集聚专业服务机构，为经营主体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第三方服务支持。	市经济信息委
145	动态更新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清单，持续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市经济信息委
(三) 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		
146	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账款协同共治机制，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化解存量拖欠账款。	市经济信息委

序号	2026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147	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提升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维权投诉线索办理质效。	市经济信息委
九、正面典型推广和反面典型通报专项行动		
(一) 大力宣传正面典型		
148	发布《重庆市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6）》，展示我市营商环境各领域进展成效。	市发展改革委
149	总结改革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编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和案例集，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市发展改革委
150	围绕《重庆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政策解读、产融对接、项目推介等服务活动。	市发展改革委
151	强化典型培树，发布重庆年度民营企业、制造业民营企业、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指数等百强榜单。	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152	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信用重庆”“打造民营经济发展高地”等主题宣传活动。	市发展改革委
(二) 开展反面典型归集通报		
153	通过区县自查、部门协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常态化归集扰乱市场公平竞争、政务服务不到位、涉企执法监管不规范、惠企政策落实不到位、政企沟通不顺畅等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	市发展改革委
154	完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核实机制，定期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通报，打通优化营商环境的堵点难点。	市发展改革委
(三) 常态化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		
155	聚焦行政审批、执法司法、招标投标等服务事项集中的重点行业、领域、部门，严查公职人员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吃拿卡要等破坏营商环境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通报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市纪委监委机关
156	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坚决纠治面对企业诉求消极应付、冷硬横推、敷衍塞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查处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行为，大力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乱摊派、漠视企业合法诉求、拖欠民营企业和有关个人资金等问题。	市纪委监委机关
157	运用“党建·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优化完善、迭代升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政府采购监督、政务服务监督、执法监督等子场景，构建“预警—核查—整改—建制”全链条闭环治理体系，打造营商环境智慧监督矩阵。	市纪委监委机关
158	加快建设“党建·风正巴渝”应用，推动各有关职能部门针对营商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在业务应用中嵌入监督模型，前移监督关口，构建形成同向发力、协同推动的监督格局，实现数据共享、问题共查、整改共促。	市纪委监委机关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经济稳中向好 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6〕2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推动经济稳中向好若干政策举措》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推动经济稳中向好若干政策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着力稳预期、强信心、增活力，进一步巩固全市经济稳中向好态势，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制定以下政策举措。

一、挖掘释放消费潜力

1. 用好国家以旧换新政策。在国家明确的支持范围内重点支持促进优质供给、推进绿色低碳生产的优质消费产品，对个人消费者实施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类家电产品（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以旧换新、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购新、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产品）购新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 实施汽车家电消费补贴。2026年5月1日—12月31日期间，按照“总额控制、先报先得、用完即止”原则，对在参与消费补贴活动的汽车经销商购买乘用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按购车价格分档给予补贴；对在参与消费补贴活动的二手车经销企业购买二手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一定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吸油烟机、家用灶具、净水器、洗碗机、微波炉、电饭煲等1级能效（水效）产品给予一定补贴。以上政策与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3. 实施“愉悦消费”主题消费促进活动。以“购在中国·爱尚重庆”为主题，举办“中国（重庆）国际消费节”“不夜重庆生活节”“精品消费月”“火锅美食文化节”等主题消费促进活动，重点围绕零售、餐饮、住宿等领域，向个人消费者发放满减、代金、折扣消费券。鼓励各级工会组织创新会员福利实现形式，推出面向职工及家人的文旅体产品，用好职工福利经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4. 实施有奖发票试点。2026年内分阶段在零售、餐饮、住宿等行业（涵盖吃、住、游、购、娱等实体消费场景）开展有奖发票活动，个人消费者消费后取得票面金额不低于100元的有效数电发票，可参与即时抽奖，单张发票最高奖励800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5. 提质升级消费场景载体。提质建设国际消费集聚区、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以及消费地标，对2026年度项目依法依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补助。支持打造融合化消费场景，对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依法依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新闻出版局、市电影局、市广电局）

6. 大力发展首发经济。支持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首发经济集聚区、首发中心、新品发布平台，对2026年度项目依法依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补助。对首店集聚消费载体依法依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鼓励开设国内外品牌高能级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对举办首发首秀首

展等活动的依法依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7. 挖掘文旅服务消费增长潜力。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加强巡演项目引进落地。引导和鼓励剧场与艺术院团加强资源互补,以“零租金、票房分成”模式降低演出成本。举办“重庆市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联动平台企业发放文旅出行补贴、消费券。鼓励景区实施淡季旺季季节性价格调节措施,降低淡季入园门槛,推出川渝景区门票联动优惠举措。对组织游客入境来渝的旅行社等主体给予奖励,对赴境外参加重要国际旅展或开展旅游营销活动、推广旅游产品的经营主体给予一定的补助。(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商务委、市新闻出版局、市电影局、市广电局、市财政局)

8. 大力培育特色品牌。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IP跨界联名。支持老字号企业、新消费品牌企业依托优质消费资源开设直营店、旗舰店,开发推出“老牌新品”“国货潮品”。支持特色品牌培育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9. 持续优化涉外消费环境。支持完善消费配套设施,对2026年度增设多语种标识、行李寄存、境外旅客引导服务台、翻译工具等便利化服务设施的商圈、旅游景区、酒店等重点场所,依法依规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公益性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提升入境消费便利化水平,对2026年度新增离境退税商店依法依规给予3000元/家的资金奖励,对在消费场所新增受理外卡POS机设备并使用的商家依法依规给予500元/台的资金奖励。对增设外币兑换点的机构依法依规给予2万元/个的资金奖励。对提供多语种产品及服务清单的项目,依法依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人行重庆市分行)

10. 扩围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居民或企业在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地方农村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的个人消费贷款、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参照国家政策标准享受年贴息比例1%的贴息支持;获得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参照国家政策标准享受年贴息比例1.5%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重庆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

11. 加大公积金惠民力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及其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拥有产权住房的小区内购买车位的,自车位购买之日起满半年后、5年内,可依法依规使用1个车位提取1次住房公积金,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10万元。将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时限从项目竣工之日起1年内放宽至5年内可提取1次,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更新电梯,提取条件与范围参照加装电梯提取政策执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新购住房时,在拟购住房所在区县有住房的,核减1套住房认定套数。(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

二、加力扩大有效投资

12. 加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对2026年度纳入市级储备库的重点项目给予“直接投入+前期贷款贴息”支持。其中,无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可按项目年度推进情况给予预算资金直接投入;对经营性项目,可探索通过前期贷款贴息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市住房城乡建委、重庆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13. 加强城市更新重点攻坚。支持对老旧厂房、产业用地、存量商办、闲置房屋开展盘活利用。老旧厂房发展养老、医疗等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5年过渡期政策,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

权利类型使用土地。闲置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依法依规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对认定投用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给予财政资金补助，并提供最长35年的低息专项贷款。对城市更新项目依法依规给予15%计容建筑面积支持。支持工业、仓储物流、科研等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地方式。支持储备土地开展1.5级短期利用，经营性项目有偿公开招租。探索建立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机制。推广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跨部门联合审批模式，压缩审批时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14. 支持“好房子”建设。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新供地和存量地打造成品质住宅“好房子”项目，优化设计迭代升级“好房子”产品。创新“好房子”项目金融服务模式，对“好房子”项目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推行定制化装修的“好房子”项目，鼓励商业银行为装修相关产业链的企业或购房人提供装修贷款优质服务。对达到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成品住宅项目，依法依规享受绿色金融相关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

15. 促进民间投资释放活力。大力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能源、文旅、农林水利等领域具备一定收益的项目；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民间资本持股比例不低于10%。对物流园区、公共停车场、垃圾固废收运处理等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对污水处理、城镇供气、智慧农业等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5%。加力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在执行最高1%担保费率的基础上，市级财政依法依规对担保费、再担保费给予50%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重庆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

16. 提升项目线上审批服务时效。健全企业项目建设卡点难点问题线上诉求快速处置机制，实行“归集一分办一督办一反馈”全闭环限时办结，2026年底前实现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量归集接入，实现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全覆盖。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一次办”，整合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与碳排放评价、用地预审与选址、环评4项高频审批事项，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并联审批，精简申报材料，完善“政务·投资项目全周期”应用功能，通过数据共享避免重复提交，将全流程办理时限压缩至50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三、加快现代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17. 培育未来产业标志性产品和应用场景。鼓励企业加大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开发培育未来产业标志性产品的企业，依法依规给予50万元支持。鼓励企业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对建设“工业母机+”“机器人+”“低空装备+”“农机装备+”等应用场景的企业，依法依规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每个企业年度累计获得的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8. 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对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推理、数据标注、数据分析等算力应用的并在相关算力调度平台或与之联通的第三方平台购买智能算力服务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依法依规给予算力补贴，每个单位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高质量数据集项目依法依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对可信数据空间项目依法依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

励。(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9. 推动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对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新增贷款，贴息比例最高不超过放贷时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60%，单户享受贴息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符合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政策执行范围的，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20. 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对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购置和使用拖拉机、插(抛)秧机、联合收割机、粮食烘干机、农用无人机等中大型农机装备以及田间作业监测终端，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上年同类型机具平均售价的30%。支持各级农合联开展为农服务，对市、区县、乡镇农合联高质量发展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供销合作社、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21.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扩能提质。加快打造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引导鼓励各区县统筹用好集聚区建设资金，加强集聚区内部建设运营管理，鼓励区县引导各集聚区之间加强合作，围绕工程总包、装备集成、物流、科技服务、金融、综合服务等重点板块，搭建集孵化、路演、融资等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从研发到生产、销售的一站式全链条服务，优化完善产业生态。支持建设功能共享服务平台和项目，单个平台和单个项目依法依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奖励。根据各区县生产性服务业主体培育成效，给予区县培育资金奖励。鼓励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对剥离后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依法依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人行重庆市分行)

22. 迭代实施“满天星”行动。鼓励企业加快首版次软件开发利用，对自主研发并应用在游戏开发及运营、影视动漫内容生成及分发、直播运营及内容和安全管理的首版次软件产品，依法依规给予最高50万元的支持。鼓励企业加快提升关键软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支持开展工业软件和汽车软件研发攻关，依法依规对软件攻关项目和链式攻关项目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23. 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四侧”协同推动“四链”融合，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产业创新综合体，围绕延伸产业链服务，推动中试平台梯度培育，对产业创新综合体依法依规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支持。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技术转移机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科技服务机构，对概念验证中心、技术转移机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依法依规给予20万—1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

四、帮助经营主体降本增效

24. 助力降低用电成本。持续优化企业办电服务，将接入“零投资”服务范围扩大到160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降低企业办电成本。持续优化电力市场规则，研究稳步推进各类电源入市，丰富电力交易品种，引导企业合理签订电力交易协议。规范售电公司交易行为，建立保底售电公司，稳步降低售电公司服务费。依托数智化分析工具，指导企业用好分时电价、优化容(需)量电费计收方式，支持企业开展节能改造、加装无功补偿装置、建设分布式光伏和储能设施。(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重庆电力)

25. 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支持企业通过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开展中间品和大宗原材料运输，与班列运营平台签订“量价捆绑”协议降低物流费用。支持企业通过国际定期客货运航线、包机航线开展重点中间品运输。推动“千里轻舟”多式联运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千里轻舟贷”专属信贷产品，年利率降至3%。用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依法依规对船舶建造、设备更新等固定资产贷款贴息1.5%。对千吨级绿色智能顶推船队建造和“轻舟”船舶购买、改建、租赁等给予奖补支持。加强三峡水运新通道建设期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确保物资过坝、翻坝转运、分流转运平稳有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行重庆市分行）

26. 推进跨境贸易监管模式创新。建立健全企业和产品“白名单”制度，鼓励综保区内的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保税检测业务。对进口的首发消费品实施差异化检验，助力首发产品加快上市。探索对进口食品、化妆品、危化品等推行中文标签电子化监管新模式。扩大进口冰鲜等“短保期”产品取样送检后准予先上市销售试点。（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委、重庆海关、市市场监管局）

27. 推进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专项补贴。对2026年度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的外贸企业，以0.3%保险费率为最高核算上限，依法依规对保费金额按40%的比例给予补贴，超出0.3%费率对应的保费部分不予补贴，单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年。（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28. 支持企业用好科技创新资金。鼓励企业用好债券市场中长期、低成本资金，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绿色（可持续类）债券等创新产品。动态完善“两创”企业储备库，形成筛选—培育—证券化等全链条服务体系，用好创业板改革等增量金融政策，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优质未盈利创新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知识产权证券化。支持硬科技初创团队、传统产业专精特新优势团队、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各类团队和企业申报市级种子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局、重庆证监局、人行重庆市分行）

29. 支持企业信用修复。对已补报年报、已变更住所或名称的失信经营主体实行“免申即修”，推行多元“信用预警”提示服务，多项失信事项“并联修复、一次办结”，辅助材料欠缺或存在轻微瑕疵的书面承诺补齐后“容缺受理”，实施关联企业联动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力推进就业创业

30. 深入推进重点群体稳岗就业。延续实施促进农民工就业补贴政策，新招用返乡农民工并依法依规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企业，可享受一次性补贴。延续实施县域大学生就业补贴政策，对到城口县、丰都县、忠县、垫江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等12个县的企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离校时间以毕业年度的7月1日起算），按照学历层次进行补贴，补贴时间最长3年。持续扩大“稳岗贷”与创业担保贷款联动组合贷款支持范围与支持额度，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下调“稳岗贷”担保费率，从原则上不高于0.8%下调到0.6%，2026年力争发放“稳岗贷”280亿元。（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

31. 优化实施创业补贴。支持初创企业发展，对离校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

农民工等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1年以上，吸纳劳动者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照带动就业人数给予最高8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适时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规模，力争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0亿元。（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32. 加力扩围实施以工代赈。在农村道路、水利、高标准农田等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中全面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财政资金的20%。优先吸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带动当地群众务工就业15万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化旅游委、市林业局）

市级责任部门要抓紧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落地实施工作。各区县要加快政策落地，按相应比例落实出资责任，结合本地实际推动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